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大樓 16 樓 1604 室
工業貿易署署長
未經加工鑽石簽證分組

只須提交一份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 60 章)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申請書
(包括未經加工鑽石轉運豁免登記)

* 有關申請所需文件，請參閱第 II 部附註部分。

第 I 部：商人的資料

個人(英文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請確保申請人的登記資料已被登錄在稅務局的商業登記冊上／提供香港身份證／護照的副本)

業務性質: _____

涉及的未經加工鑽石貿易業務：
(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進口商 ☐ 出口商 ☐ 買家 ☐ 賣家 ☐ 速遞公司

☐ 航空公司 ☐ 船務公司 ☐ 運輸公司

☐ 貨運代理公司 ☐ 其他 _____

(請註明)

有關本登記和金伯利證書事宜的聯絡人：

第 II 部：保證書

本人，即下開簽署人，代表上文第 I 部所列申請人簽署，謹此作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申請書上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並保證，如所填報資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變更，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本人明白憑虛假資料進行的登記，一起始即屬無效；而任何人士在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申請書作虛假聲明，均會被重罰。

2. 本人亦完全明白，工業貿易署署長時刻保留權利，可為了行使或執行法例下的任何權力或職責，或實施未經加工鑽石國際發證計劃，或於法例下提起刑事訴訟，或與這些事宜有關連的事情，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本申請書上提供的全部或任何資料。

3. 請在下列相關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不希望就未經加工鑽石轉運，申請登記豁免。

(轉運貨物的定義，請參閱附錄。)

☐

本人希望就轉運未經加工鑽石，申請登記豁免。

(轉運貨物的定義，請參閱附錄。)

本人完全明白，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按進出口條例(第60章)豁免已登記的未經加工鑽石商的證書要求。本人謹作出聲明，本人已閱讀和明白，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附錄載列的豁免條件，以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已發出及將來會發出的有關通告內所載列的其他條件，而工業貿易署署長在其認為適當時亦可修改有關豁免條件。

本人明白，倘違反任何此等豁免條件，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撤銷或暫停本申請書上的申請人所獲得的豁免，而不論是否有向其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工業貿易署署長亦可以書面撤銷或暫停批予本申請書上申請人的豁免，或可修改任何豁免條件。

簽署／電子證書 (見附註)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簽署人職位 (見附註)	公司／業務印章 (見附註)

附註：

- (1) 本申請書應由下列人士簽署(適用於紙張方式申請)／以電子證書作認證(適用於電子方式申請)：

- (a) 獨資經營：東主；
- (b) 合夥經營：合夥人之一；
- (c) 有限公司：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申請人簽署的其他人士。有關授權書須由申請商號的一名董事簽署；或
- (d) 個人：申請人本人。

如以電子方式申請，須另外提供獲授權簽署樣本（適用於所有申請者）及公司／業務印章樣本（適用於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

- (2) 倘申請人為個人，請提供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及有效的香港地址證明。倘申請人為業務（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請確保申請人的登記資料（包括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的商業登記證申請書副本）已被登錄在稅務局的商業登記冊上。

- (3) **有限公司須遞交載有董事和股東資料的最新周年報表副本；**
如公司成立少於一年，則須遞交法團成立表格的副本。如在該份最新的周年報表遞交後，股東去留情況有變動，申請人須遞交表格 ND2A 的副本。

- (4) 就本登記而言，持有不同商業登記號碼的公司／業務，不論公司／業務之間是否有任何關係（包括代理商／主理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等），均視為個別及獨立單位。

- (5) 如有需要，工業貿易署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審查。
- (6) 申請人可上載此申請書至工業貿易署網頁並以電子方式繳付登記費用，或將申請書、所需證明文件連同繳付登記費用的支票，郵寄至未經加工鑽石簽證分組（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樓 1604 室）。登記費用需以港幣支付。
- (7) 現提醒申請人，根據本登記獲未經加工鑽石轉運豁免的人士，倘違反或不遵守附錄載列的豁免條件，以及載於工業貿易署署長已發出及將來發出的有關通告內的其他豁免條件，即屬違法。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條件的人士，可遭檢控及／或撤銷或暫停豁免登記。

第 III 部：繳付登記費用

- * 如以紙張方式提交申請，請填妥本頁並參照以下手續繳付費用；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則不需填寫本頁。

公司／註冊業務／個人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申請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須繳付港幣 645 元的兩年登記費用，手續如下：

親身遞交申請書的繳款方法

1. 請攜同本頁到工業貿易署收款及表格出售處（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09室）繳付登記費。登記費可以支票、現金、透過易辦事或轉數快繳付。
2. 繳款後，收款及表格出售處會在本頁上部印上收款機印，將其交還申請人以作遞交申請之用，並會發出繳款收據。
3. 請攜同已填妥並印有收款機印的申請書，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到未經加工鑽石簽證分組（工業貿易大樓16樓1604室）遞交申請。

郵寄遞交申請書的繳款方法

1. 請把填妥的申請書及所需證明文件，以及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港幣645元劃線支票，郵寄往本署未經加工鑽石簽證分組（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6樓1604室）。
2. 本署會在處理申請後，把繳款收據寄往申請書上所填報的地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398 5557 與未經加工鑽石簽證分組聯絡。

日期：_____

未	經	加	工	鑽	石	商	登	記	費	港幣	6	4	5	.	0	0
公司／註冊業務／個人名稱（請以 <u>英文</u> 填寫）																
電話										傳真						

重要說明

有關在金伯利證書發證計劃下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 申請登記／更改登記資料時所遞交的個人資料

工業貿易署會確保在金伯利證書發證計劃下申請登記／更改登記資料時所遞交的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文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申請書上所提供的資料，可包括：人士／公司／已註冊業務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獲授權簽署人及負責人員的簽署、申請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可能載有有關公司董事姓名、住址、國籍、香港身份證及護照號碼的董事名單等。此等個人資料將用於考慮未經加工鑽石登記／續辦登記的申請及作其他有關用途。在有關的申請書內提供不完備或不正確的資料，會影響本署考慮有關申請，並可能引致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以及／或導致本署對有關人士採取其他行政制裁／法律行動。

轉移個人資料

本署會對有關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為了行使或執行法例下的任何權力或職責；或實施未經加工鑽石國際發證計劃；或於法例下提起刑事訴訟；或與這些事宜有關連的事情；或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申請；或為了維護本港的貿易利益；或有關披露是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或已獲有關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本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本署在提供個人資料時，須收取影印費用。此外，倘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工業貿易署的資料不準確時，則可在查閱資料後，再以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資料當事人亦須注意，倘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在本方案下申請登記／更改登記資料時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即屬違法。

聯絡人員

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在本方案下申請登記／更改登記資料時遞交的個人資料，可前往本署詢問處，索取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 S003)，或從本署網頁下載該表格，填寫後交回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樓 1604 室未經加工鑽石簽證分組主管人員(電話：2398 5557)。

未經加工鑽石轉運^註豁免
豁免條件

1. 豁免不得轉讓。若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及未經加工鑽石轉運豁免申請書或續辦登記申請書上申報的登記資料有任何變更，登記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
2. 為了實施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發證計劃），登記人須准許香港海關（海關）獲授權人員，在有需要時檢查其處所、貨倉、轉運時進口或將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以及有關該轉運的帳簿和記錄。
3. 登記人必須在每個月第十日或以前，按照工貿署署長所指定格式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遞交記錄前一個月所處理轉運貨物資料。該申報表必須適當簽署、填上日期及蓋上登記人的公司／業務印章。登記人須隨申報表夾附用以轉運有關貨物的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副本。（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須由原本裝貨港口發出，並顯示香港為轉運港。本署亦接受並非在原本裝貨港口發出的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惟該等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必須是在登記人、或其在原本裝貨港口負責處理有關貨物的代理授權下發出的，以及有關授權必須於工貿署或海關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查核。）
4. 轉運貨物在香港的整段時期，必須由登記人保管，同時，該貨物不得在香港進行再加工、銷售或以其他貨物代替。登記人須確保轉運的未經加工鑽石存放於密封容器內，而有關容器未經干擾及容器封口完整無損。

^註 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轉運貨物指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進口物品：

- (a) 是憑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並且
- (b) 是已經或將會移離運載其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並已經或將會在出口前搬回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或移送至另一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而不論其是否或會否直接在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之間移送，亦不論其在進口後會否在香港卸下和儲存，以待出口。

5. 登記人必須為其處理或由他人代其處理的所有轉運未經加工鑽石，保存載有以下資料的最新帳簿及記錄：
- (i) 未經加工鑽石的描述；
 - (ii) 未經加工鑽石的數量和以克拉計的重量／質量；
 - (iii) 未經加工鑽石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以及該擁有人的代理商或其他代表和通知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 (iv) 原本的裝貨港口；
 - (v) 目的地的港口；
 - (vi) 到港日期；
 - (vii) 離港日期；
 - (viii) 將未經加工鑽石運進香港及運離香港的承運商名稱；
 - (ix) 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香港及從香港輸出的航程、班機或車輛號碼；
 - (x) 涉及的總提單、提單或空運提單的編號；
 - (xi) 貨物的產地來源及貨物上所有標記或標籤的描述；以及
 - (xii) 除非另有註明，隨轉運貨物夾附的金伯利證書的參照號碼。
6. 登記人須確保轉運的貨物，只交予身分亦是已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的其他船務、航空、貨運代理或速遞公司、或是已根據[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的公司，或是接納自該等公司。
7. 本豁免只適用於從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生效範圍以內或金伯利進程所准許的國家或地方輸出或輸往該國家或地方的轉運未經加工鑽石，惟輸出該等貨物的國家或地方及輸往的國家或目的地須不受貿易制裁管制。

8. 獲豁免的轉運未經加工鑽石，其進口及出口艙單必須在輸入／輸出該等轉運貨物後 14 天內送交工貿署署長。
9. 此外，就每批轉運貨物填寫有關艙單時，必須清楚註明艙單所載者為轉運貨物。同時，亦須清楚註明交來或向其交付轉運貨物的已登記船務、航空、貨運代理或速遞公司所持的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號碼、或已根據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的公司所持的豁免證書號碼。
10. 登記人須遵守工貿署署長為了確保實施的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公正穩健，而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豁免條件，以及相關通告內公布的任何其他豁免條件。
11. 倘登記人違反任何豁免條件，工貿署署長可撤銷或暫時取消批予他的豁免，而不論是否有向他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其他行政制裁。